

##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 （现场结合通讯）

#####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京蓝科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6月28日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杨仁贵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 （一）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满减值测试报告〉的议案》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京蓝科技与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沐禾”）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相关要求，公司聘请了专业的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评估”）对京蓝沐禾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的价值进行估值。同时，公司编制了《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满减值测试报告》（以下简称“本报告”），测试结论为：截至2018年12月31日，京蓝沐禾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281,838.64万元，扣除业绩承诺期京蓝沐禾增资74,545.00万元后，大于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京蓝沐禾100%股权价格158,800.00万元，标的资产京蓝沐禾100%股权没有发生减值。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减值测试审核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9）第111022号）。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减值测试审核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9）第111022号）及公司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满减值测试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证券事务代表变更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现任证券事务代表吴丹女士调至京蓝云智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任职，调任后，吴丹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及其他职务。

现公司聘任田晓楠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相关工作，任期至新一届董事会召开之日止。田晓楠女士简历附后，其联系方式如下：

| 办公电话         | 传真                | 邮箱                           |
|--------------|-------------------|------------------------------|
| 010-64740711 | 010-64740711,8062 | securities@kinglandgroup.com |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变更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

###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 附：简历

田晓楠，女，1991年出生，本科学历，2016年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自2014年9月至今在京蓝科技证券部工作，全程参与了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历次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

田晓楠女士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且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田晓楠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